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耀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李耀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92,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 19,220,0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的股东李耀武先生，计划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耀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耀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427,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1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耀武先生持有公司 17,792,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李耀武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耀武
住所	无锡新吴区朗诗新郡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耀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27,98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耀武先生持有

	公司股份 17,792,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李耀武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智能自控	股票代码	002877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A 股	1,427,988	0.4013		
合计	1,427,988	0.40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220,072	5.4012%	17,792,08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20,072	5.4012%	17,792,08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 19,220,0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的股东李耀武先生，计划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李耀武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李耀武先生减持股份所致，相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李耀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背李耀武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耀武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耀武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耀武先生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李耀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耀武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